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經營情況的提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發佈此公告，以便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公眾人士進一步清楚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將有所下降，而下降的幅度預計將不超過10%。二零一三年經營情況的變化主要受經營收入增長放緩以及毛利率下降等方面的綜合因素所影響。二零一三年，受國內4G牌照發放進程的影響，國內電信運營商在網絡建設投資上總體比較審慎。同時，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結構的改變和行業監管新政策的推出等因素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也產生了影響，而上述因素均使本集團面臨更大壓力。

本集團在4G牌照發放後已逐漸承接更多的網絡建設項目，並預期電信運營商於二零一四年將加大有關的網絡建設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業務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正在穩步推進，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在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參考本集團之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